附件3

单位申购科技城安居房选房申请书

本单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获得安居房配售资格。

1.本单位拟按照已经提交的配售资格申请材料《单位申购科技城安居房配售资格申请书》《单位申购科技城安居房配售资格承诺书》的内容申请参加安居房选房。

2．本单位拟申报认购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开发商）开发建设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项目安居房\_\_\_\_\_\_套/\_\_\_\_\_\_整栋，其中120平方米户型\_\_\_\_\_\_套，100平方米户型\_\_\_\_\_\_套（如申购整栋的，可不填写具体套数）。

3.本单位同意自下列事由中最后一项发生90天后方可再次或重新申请选房：

（1）本单位已经参与过科技城安居房选房活动的。

（2）本单位未按照《单位申购科技城安居房配售资格申请书》意向栋数或套数进行选房及选房后未现场签订《认购资格确认书》的。

（3）本单位未按照《认购资格确认书》确定的认购时限，与项目开发商签订三亚市安居房买卖合同的。

（4）本单位签订了三亚市安居房买卖合同，后因自身原因与项目开发商解除合同的。

本单位承诺接受科技城管理局现场选房工作的安排，并已知晓若放弃选房将会承担的相应后果及责任。特此申请。

申购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